

你的執意跟隨的不是信仰，是騷擾-淺談跟騷擾防治法目的與防制

葉俊伯

壹、前言

跟蹤騷擾（stalking，又譯糾纏、纏擾）業經聯合國將其與性侵害、家庭暴力同列為全球婦女人身安全三大威脅，該行為係針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之侵擾，使被害人心生畏怖、長期處於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除不當影響其正常生活之進行，更可能衍生為重大犯罪案件。

根據跟蹤騷擾防治法草案說明內容及相關文獻得知，美國加州於西元一九八九年發生女演員遭瘋狂追求二年之粉絲殺害、同年亦有四起婦女受到前親密伴侶跟蹤騷擾後殺害等案件，促使該州於次年制定世界上第一部反跟追法案（antistalking laws），並累積案例形成洛杉磯警察局分類架構（LAPD FRAMEWORK），將跟蹤騷擾行為分為「一般性強迫型」（simple obsessional stalker）、「戀愛強迫型」（love obsessional stalker）及「情愛妄想型」（erotomania）等三類型；另日本於西元一九九九年發生桶川事件，一女大學生被前男友跟蹤騷擾並殺害，遂於次年通過纏擾行為規制法（ストーカー行為等の規制等に関する法律），將跟蹤騷擾行為視為犯罪而得以刑罰相繩。依前開案例及研究得知，跟蹤騷擾行為可能源自迷戀、追求（占有）未遂、權力與控制、性別歧視、性報復或性勒索等因素，被害人係女性及行為人係男性之比例均約占八成，性別分布差異明顯，且與性或性別有關。在教育現場，教師有責任在法令公布生效在即，加強相關法令與公民道德素養培育。

貳、正文

一、立法目的

參照司法院釋字第六八九號解釋意旨，明定本法立法目的在保護個人之行動自由、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、於各場域中得合理期待不受侵擾之自由與個人資料自主權，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之過度冒犯或侵擾，並維護個人人格尊嚴。由於跟蹤騷擾行為使被害人心生恐懼、長期處於感受敵意或冒犯之狀態，除造成其心理壓力，亦影響其日常生活方式或社會活動，侵害個人行動與意思決定自由。為保障民眾權益並利於遵行，本法擇社會上常見之跟蹤騷擾行為態樣統一規範，並參考先進國家，如美國、英國、歐盟及日本等之立法例，將該行為犯罪化。

二、社會現狀

在我們日常生活中，偶爾會聽到或遇到，身邊的朋友，被愛慕追求者、不名人士跟追的情況，從上班、上課地點，一路跟蹤到回家。甚至還有騷擾行為，透過簡訊、無聲電話大量轟炸，傳遞一些讓人不愉快的訊息。過去，這些情形除非行為符合恐嚇罪、強制罪、誹謗或公然侮辱罪，不然大概只能夠透過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：「無正當理由，跟追他人，經勸阻不聽者。」，由警察來加以裁罰。但警察機關以社會秩序維護法裁罰之前，還要

有「經勸阻不聽」這樣的先程序，可能警察機關出現後，行為人就暫時停止跟追行為，警察離開後，又故態復萌。而且社會秩序維護法的處罰也不高，只有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。反覆持續的跟蹤、騷擾，不只是造成被害人心理上莫大的恐懼而心生畏怖、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之外，一些不幸的性別暴力、甚至是更危險的情殺案件，也是以跟蹤騷擾開始。雖然，家庭暴力防治法有民事保護令的設計，當家庭成員間出現家庭暴力的事實，而且有必要的時候，由法院核發來保護被害人。但這個保護令的對象是家庭成員，或是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，沒什麼關係或情感關聯的其他行為人，並沒有辦法透過保護令來要求他們禁止騷擾跟接觸。為了降低跟蹤騷擾被害人的風險，讓民眾免於恐懼，這部新的跟蹤騷擾防制法，將針對反覆持續的跟蹤騷擾入罪化，並且早期就讓警察機關介入調查、告誡。被害人、檢察官跟司法警察可以透過聲請保護令，讓法院核發保護令禁止跟蹤騷擾行為、要求遠離特定場所、完成治療處遇計畫，以及其他必要的防止措施，來保護被害人。

三、定義

跟蹤騷擾防制法(以下簡稱跟騷法)規定了八類行為，包括：跟蹤、尾隨、歧視、通訊干擾、追求、寄送物品、出示有害名譽訊息、冒用個資購物等，範圍盡可能擴張保護到各個面向。但要注意的是，雖然跟騷行為的範圍很大，這些行為還必須符合幾個要件，包括：第一、反覆或持續：這些行為是反覆發生，或是具有持續性。第二、違反意願：被害人並不想遇到這些行為。第三、與性或性別有關：像是為了追求、表達愛慕，如果是記者基於報導目的，而和性或性別無關的跟追，並沒有包括在內，這還是回到社會秩序維護法的跟追規定。另外，如果被害人被跟性或性別有關的行為跟蹤騷擾，加害人另外跑去跟蹤騷擾被害人的家人時，即便對被害人家人的行為跟「性或性別無關」，也是跟騷法禁止的跟蹤騷擾行為。第四、使被害人心生畏怖，足以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：這些行為造成被害人心理上的恐懼，足以影響被害人日常生活或是社會活動。

跟騷法規定了八類行為，包括：

(一)監視、觀察、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。

(二)以盯梢、守候、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、居所、學校、工作場所、
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。

(三)對特定人為警告、威脅、嘲弄、辱罵、歧視、仇恨、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。

(四)以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，對特定人進行干擾。

(五)對特定人要求約會、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。

(六)對特定人寄送、留置、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。

(七)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。

(八)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，訂購貨品或服務。

叁、結論

實行跟蹤騷擾行為，是告訴乃論的犯罪行為，被害人請求警察機關調查後，可以在知悉

犯人之時起，於六個月內提出刑事告訴，追究刑事責任。實行跟蹤騷擾行為，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此外，如果警察機關已經書面告誡行為人，但行為人兩年內又再為跟追騷擾行為，被害人可以向法院聲請保護令，聲請保護令是不用費用的，法院可以核發保護令禁止跟蹤騷擾行為、命遠離特定場所一定距離，為了保護被害人的個資，法院也可以禁止行為人查閱被害人的戶籍資料。如果行為人有治療需要，法院也可以透過保護令，命行為人完成治療性的處遇計畫。如果行為人違背保護令上述的要求，還會構成違反保護令罪，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跟騷法有三個刑罰條文，除了前面提到告訴乃論的實行跟蹤騷擾行為、違反保護令罪之外，如果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實行跟蹤騷擾行為，危險性更高、情節更嚴重，警察機關不用等到被害人提出告訴，自己就可以介入偵辦調查，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被害人自己，在警察機關書面告誡後兩年內，行為人再為跟蹤騷擾行為時，可以向法院聲請保護令。另外，檢察機關跟警察機關身為公益的代表，跟騷法也賦予檢察官跟警察機關可以向法院聲請保護令。

肆、引註資料

一、跟蹤騷擾防制法問答集。2022 年 02 月 03 日，

取自 <https://casebf.com/2021/11/29/stalking-and-harassment-prevention-act/>

二、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總說明 - 內政部。2022 年 02 月 03 日，

取自

<https://ws.moi.gov.tw/Download.ashx?u=LzAwMS9VcGxvYWQvNDAwL3JlbGZpbGUvOTA4Mi8yMTUwNjAvYjNjMWZhZjMtOTQxMi00YWQ0LWExMzAtYjgwODQ0MWJjNGFhLnBkZg%3D%3D&n=MTEwMDQyMei3n%2Bi5pOmot%2BaTvumYsuWItuazleiNieahiOe4veiqquaYjuWPiuaineaWh%2BWwjeeFp%2BihqC0t6Zmi5pyD5rG66K2w5L%2Bu5q2j54mILnBkZg%3D%3D&icon=..pdf>